**2016年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

**部门算决补充说明（市政府办）**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16年，市政府办公室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国务院“约法三章”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厉行节约，精减会议，合理压缩一般行政性开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切实减少各项经费开支。

**（一）收入总计1896.65万元**

2016年决算收入合计1896.6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784.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1673.72万元。

2、其它收入111.16万元。

3、上年结转和结余111.77万元。

（二）2016年决算支出合计1896.6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776.3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1543.24万元，其中：人员工资支出921.3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04.49万元，公用支出417.36万元。

2、项目支出233.07万元。

3、年末结转结余120.34万元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16年政府采购安排支出325.34万元。其中：国内、国外培训1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75.7万元，办公消耗品15.8万元，其它办公自动化设备8.9万元，其它网络设备149.74万元，空调、办公家具、计算机、电视、摄影器材、传真机、扫描仪、碎纸机、复印机、打印机19.2万元，会议费28万元，维修费18万元。

**三、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办公室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方面的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抚恤、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

　　（五）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方面的支出。

　　（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方面的支出。

　　（七）住房公积金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人员经费（单位基本支出中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和日常公用经费（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九）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各项支出。

　　（十）“三公”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十一）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二）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